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3至2024年度南充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网络阅卷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12023000374**

南充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四川廉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廉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充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委托，拟对2023至2024年度南充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网络阅卷支撑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N5113012023000374**

二、项目名称：**2023至2024年度南充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网络阅卷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2023至2024年度南充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网络阅卷支撑服务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只需校验证书及签章的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镇泰路2号

邮编：637000

联系人：黄政

联系电话：13038205950

代理机构：四川廉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六段华罗丽景大酒店楼上23楼

邮编：637100

联系人：许春

联系电话：0817-34556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9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1：1,59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收取</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说明：收款账号：采购人提供。开户银行：采购人提供。银行账号：采购人提供。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号返回。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p>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成交金额*1.5%</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p>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2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南充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和四川廉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南充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廉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南充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廉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5.“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谈判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文件（若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

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谈判。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技术履约情况。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商务履约情况。

11) 履约验收标准：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南充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廉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廉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817-3455667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六段华罗丽景大酒店楼上23楼

邮编：637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因工作需要，南充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拟采购2023至2024年度南充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网络阅卷支撑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9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3至2024年度南充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网络阅卷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1.00	1,59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3至2024年度南充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网络阅卷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 服务内容清单</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服务内容</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考试报名服务</td><td>1</td><td>项</td><td>支持南充市教科所组织考试参考学生的个人考试信息（姓名、考号、班级、学校等）的填报</td></tr><tr><td></td><td colspan="4">考试网络阅卷支撑服务</td></tr></tbody></table>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考试报名服务	1	项	支持南充市教科所组织考试参考学生的个人考试信息（姓名、考号、班级、学校等）的填报		考试网络阅卷支撑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考试报名服务	1	项	支持南充市教科所组织考试参考学生的个人考试信息（姓名、考号、班级、学校等）的填报													
	考试网络阅卷支撑服务																

2	2.1考试网络阅卷平台功能要求	1	项	<p>服务包含以下内容：</p> <p>1、学期质量监测考试网络阅卷支撑服务：提供高一、高二年级2个学期质量监测考试共4次网络阅卷支撑服务，义务教育阶段学期质量抽测考试1次网络阅卷支撑服务（高一、高二每年级约4万人、义务教育阶段约6万人）</p> <p>2、高考适应性（诊断）考试网络阅卷支撑服务：每年为高三年级提供4次诊断考试网络阅卷支撑服务。（每次约4万人）</p> <p>3、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智能网络阅卷支撑服务：每年为中考提供1次智能网络阅卷支撑服务（约5万人）</p>
	2.2支撑服务要求	1	项	
3	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1	项	针对上述每次考试网络阅卷提供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4	数据报表与查询服务	1	项	针对上述每次考试网络阅卷提供数据报表与查询服务
监测数据解读支撑服务				

5	5.1监测数据解读支撑服务	1	项	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系列政策解读与思考：邀请中国教育学会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办公室知名专家就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系列政策进行分享、解读，并进行落地策略指导。 2、区域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应用指导邀请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根据南充市教学质量诊断分析数据对区域教育质量监测进行实地指导。 3、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开展的路径探索：邀请知名专家就教研机构体系建设、教研队伍健全、教研方式开展、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政策解读与经验分享。 4、基于教学质量诊断分析的双特长生培养策略：邀请四川省内知名专家根据南充市质量诊断分析数据，制定高中特优生、特长生的培养途径策略，并进行落地指导。
	5.2服务人员保障及其他要求	1	项	

注：供应商按上述服务列表进行报价。

（二）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考试报名服务

总体要求：完成南充市内大规模统一考试智能网络阅卷；正式统考、适应性（诊断）考试等多种考试的答题卡扫描识别处理、在线网络阅卷及成绩发布管理。

★1.考试报名系统功能要求

- （1）支持线上收集考试学生、试卷等参考信息。
- （2）支持学校自主上传学生、试卷等参考信息。
- （3）支持各县、市、区查看本区域学生、试卷等参考信息。
- （4）支持市级管理员按考试、年级创建考试信息收集任务，并可按学校、考生、试卷订购信息查看信息收集情况；支持市级管理员查看参考区县、学校、考生信息，并支持导出参考学校、考生以及试卷订购等信息。

第二部分、考试网络阅卷支撑服务

1.考试网络阅卷平台功能要求

- （1）阅卷平台具有完善的阅卷数据对接接口，至少包括：考试基本信息、准考证信息、阅卷成绩信息、评阅试卷原卷及批阅痕迹试卷信息等，支撑所有考试数据相关平台间对接服务。
- （2）系统采用B/S架构；支持学校老师、临时阅卷老师、评卷组长、教研员、系统管理员等多角色自定义配置，支持同一用户不同角色间的直接切换。
- （3）系统操作简单，页面交互友好，支持阅卷工作步骤导航，及阅卷任务按完成与未完成进行分类统计，并实时跟踪阅卷任务进度。

(4) 系统支持多任务、多学科同时阅卷,支持高并发(≥2000用户),并可根据系统负载用户数自动均衡服务器资源,正常、稳定提供各功能使用。

(5) 支持答题卡在线编辑,创建A3、A4答题卡,A3纸张支持两栏、三栏设置,平台内置10种以上各学科答题卡模板。

(6) 支持自定义答题卡考生信息,准考证可至少支持条码、填涂两种形式,答题卡客观题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的批量添加及横向、纵向排列,自动统计已设置题目总分。

(7) 答题卡主观题支持填空、解答、选做、短文、写作等题型设置,支持大小题设置、中英文写作版式设置、答题行数设置。

(8) 答题卡支持设置禁答区,预览、下载答题卡,可保持答题卡至模板重复使用。

(9) 支持阅卷痕迹是否公开设置,公开的阅卷痕迹支持考生、家长、任课老师查看单个试题阅卷批阅痕迹以及完整试卷答题卡的阅卷痕迹。关闭的阅卷痕迹支持考生查看自己的答题卡原卷。

(10) 支持根据年级、学校、班级自动查询显示符合条件的考生数量。

(11) 支持参考学生准考证号批量导入,并进行自动校验,提示校验结果;

(12) 支持客观题的题型、答案、分值,主观题的分值、选考题、小题等设置;主观题支持中文题号,多选题答案支持不少于10个,每个答案支持自定义分值。

(13) 支持根据评卷需要设置试卷题组,评卷方式支持包含单评、双评等方式,复评试卷数量支持自定义,设置题组给分标准。

(14) 支持按阅卷任务导入或自动生成阅卷老师账号,设置阅卷组长,账号支持批量导出。

(15) 支持多类型高速扫描仪,并能智能识别并连接高速扫描仪。

(16) 答题卡支持A3、A4纸张标准及自定义主、客观题识别,支持A、B卷模式。

(17) ★支持试卷模板自定义配置,OMR智能识别至少包括正反面特征点、定位点、科目标记、准考证号、缺考、违纪、选择题、选做题等。(需提供截图证明)

(18) 支持系统自建答题卡以及第三方答题卡的识别扫描;

支持通过客观题答案扫描方式设置客观题答案;

(19) 支持试卷扫描实时识别,智能筛选异常试卷,至少支持考号、客观题异常试卷自动归类处理,支持试卷扫描页放大、缩小、旋转等。

(20) 试卷扫描必须支持在线云端保存及本地保存批量上传云端。

(21) 支持按考试、科目、扫描试卷类型(包括应扫、已扫、异常、缺考等)查询试卷扫描进度。

(22) 支持按考试、科目、类型(至少支持正常、缺考、违纪、争议、争议已处理、漏扫)、学校、考室以及准考证号进行答题卡数据查询;

(23) 支持客观题智能识别及批阅计分,并根据阅卷题组设置智能裁剪进行多题拼合。

(24) 支持对整卷或部分试题区切片区进行重新设置,无需重新扫描识别试卷。

(25) 支持考生试卷漏扫监控,自动完成已扫试卷匹配,并可按学校及科目查阅漏扫试卷信息(包括学校、准考证号、姓名、考室等)。

(26) 支持本地扫描图片的批量识别,无需重新扫描答题卡;

(27) 阅卷老师通过浏览器登录即可进行网上阅卷,无需安装任何插件,阅卷过程中系统自动屏蔽考生信息。

(28) ★支持页面浮动打分面板,可进行拖动,具有满分、零分、优秀卷、异常卷等快捷功能,支持页面打分板打分或键盘输入打分模式,页面打分板自动根据题目

分值由最高分到最低分以1分为间隔进行显示，支持自定义分值间隔，打分完成后支持回车键提交分数，试题得分可直接显示至试卷中。（需提供截图证明）

(29) 提供阅卷页面标注工具，至少包括：打勾、半勾、叉、画横线、清除等，支持批阅试卷放大、缩小、复原等，支持根据阅卷老师选择“勾”、“半勾”、“叉”在试卷界面进行勾画并累计计分，默认“勾”2分、“半勾”1分、“叉”0分，可自定义设置“勾”、“半勾”、“叉”分值。

(30) 支持对模糊、倾斜等异常试卷重新扫描后进行批阅。

(31) 至少支持老师最近已阅10份试卷回评功能，回评可修改已打分数及试卷标注；支持已阅试卷统计及评阅速度分析。

(32) 阅卷打分支持小数点后1位，并智能检测输入分值是否正确。

(33) 系统支持自定义评卷误差分值，阅卷打分后系统自动校验误差分值，达到误差分值以上，自动形成仲裁卷，交由阅卷组长裁定。

(34) 支持手机阅卷，并可与电脑端阅卷进行随时切换，阅卷进度自动同步保持一致。

(35) 支持手机阅卷查看阅卷题组及同一个题组的阅卷教师和已完成阅卷的任务量。

(36) 手机阅卷支持自定义打分和累加打分两种打分方式，可进行自主切换，自定义打分面板自动根据题目分值由最高分到最低分以1分为间隔进行显示，支持自定义分值间隔。累计打分支持根据阅卷老师选择“勾”、“半勾”、“叉”在试卷界面进行勾画并累计计分，默认“勾”2分、“半勾”1分、“叉”0分，可自定义设置“勾”、“半勾”、“叉”分值。

(37) 手机阅卷界面，支持对答题图像进行放大缩小、拖动、滑动等手势操作，多题目的题组阅卷时，题目打分后会自动跳到下一题。

(38) 手机阅卷支持查看题目评分标准，标注异常卷、优秀卷，进行已阅试卷的回评。

(39) 支持阅卷组长按科目查看阅卷整体进度及每个题组阅卷进度，查看仲裁卷及异常卷处理进度。

(40) 支持阅卷组长对本题组中仲裁及异常试卷进行处理，不可跨题组处理。

(41) 仲裁卷处理支持查两次卷评卷老师及评阅分数，并进行重新打分。

(42) ★支持对未阅试卷进行重新分配，系统根据阅卷老师完成任务情况，自动完成试卷的调配。（需提供截图证明）

(43) 支持对阅卷老师任务进度进行监控，至少包括：阅卷数量、阅卷速度、平均打分、仲裁卷误差分、双评误差等。

(44) 支持客观题、主观题重阅功能，客观题支持一键重阅，主观题可按题组或科目进行重阅。

(45) 阅卷结束后，可根据科目查看试卷评阅成绩，可查看学生答题卡原卷，支持管理老师对主观题成绩进行修改及成绩导出EXCEL文件。

(46) ★支持文理分科考试分科不分卷合并阅卷；（需提供截图证明）

(47) 阅卷平台具有成熟的阅卷数据对接接口，至少包括：考试基本信息、准考证信息、阅卷成绩信息、评阅试卷原卷及批阅痕迹试卷信息等。

(48) 阅卷结束后，收集和生成的所有图片、阅卷痕迹、评分数据等支持免费迁移至本地，同时要南充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和南充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系统实现数据有效对接。

2.支撑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提供南充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服务项目所需的各类技术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试卷在区县进行扫描，所以需要在考试期间在3区6县派驻服务人员提供现场技

术服务。根据业务工作要求须配备以下人员

序号	服务人员	人数	单位
1	核心技术与服务支撑人员	≥1	名
2	扫描点、阅卷点系统技术服务人员	≥18	名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网络阅卷平台搭建

1) 高考适应性（诊断）考试、学期质量监测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①提供扫描软件、不低于10台高速扫描仪、10台试卷扫描电脑、适量服务器和适量交换机。

②按照试卷扫描要求，需要将扫描仪和试卷扫描电脑需要安装在区县指定地点。

③阅卷前负责完成市教科所分散设置的5个阅卷点的设备安装、测试工作。

2) 按规定完成答题卡的扫描工作及阅卷本地化服务人员若干，确保答题卡采集图像清晰准确，评卷数据准确无误，评卷工作平稳顺利；配套阅卷云端计算、存储、网络资源服务，支持根据考试需要进行扩容。

3) 南充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答题卡约35万份，要求台均扫描速度不低于60份/分钟，保证能够在3天之内完成阅卷前准备工作。

4) 安全及病毒防护要求：因本系统所采集的内容为国家教育考试答题卡，为秘密材料，故本系统采集的数据要进行相应的加密，系统使用应设立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系统运行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现场维护和数据的备份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本系统的使用过程中应配备相应的病毒防护软件，建立防范机制。

5) 无条件确保采购人数据安全。不得向除采购人指定人员外的其他人员泄露网阅相关数据，需与采购人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6) 工作现场和试卷库要安装24小时电子监控。

第三部分：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总体要求：依据教育统计和测量理论，依据南充区域教育教学实践模式，充分利用数据信息资源，科学分析数据现实表现，为实现教育教学主体高效工作提供科学指导，为教育教学评价提供科学支撑。

数据统计与分析平台功能及技术要求

(1) 基础数据收集

市、区/县、学校、班级（学科教师），学生基本信息；

收集途径为在线收集，并有效校核。

支持通过文件导入学生信息。

★支持参考学校自主上传学生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

(2) 试题数据的收集

★支持设置试卷双向细目表，设定试卷每个题目关联的学科知识点、能力层次、预测难度系数等，可将大题分解为多个小题进行关联。（需提供截图正面）

(3) 学生原始成绩及转化

依据学生考试原始成绩，转化为总体样本的标准分、总体和子样本的名次、成绩等级和等位分（或百分位分）。

(4) 子样本与类别统计

以市、区/县、学校、班等为参考子样本单位分别统计；以学校类别（属性）分别统计；以学生类别（文科和理科，物理方向和历史方向，应届和往届）分别统计。

(5) 总分或单科统计

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分及折算分，平均分，统计人数和百分比，最高分（最低分）；对高中诊断性考试：前置分析（或人工）设置分数段进行预测分析。

支持根据考试特优生设置，统计本次考试的特优生在各区县/学校的人数及比率；统计本次考试划线各分数段的学生在各区县/学校的人数及比率。根据考试踩线生分数设置，统计考试划线各分数段的踩线生在各区县/学校的人数及比率。

（6）学科发展分析

学科与总分关联分析，学科与学科关联分析；

学科题型得分点（失分点）统计，知识模块统计，能力模块统计。

（7）纵向发展分析

综合统计、纵向对比区/县、学校、班级（学科教师）、学生考试成绩。

（8）试卷试题分析

对考试各科目的试卷详细的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对小题进行平均分、实测难度、区分度、标准差、得分分布等分析，对试卷的知识点按照学科知识树的逐级分布统计分析知识点的试卷占比、全市得分率，对试卷的考试能力层级统计各层级的试卷占比、全市得分率，对试卷的选择题统计每个小题每个选项及选项组合的人数和比率，对试卷主观题、分卷、选考题统计分析对应的全市平均分、全市得分率。

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要求

根据南充市教科所要求的统计项目与算法，定制开发数据的深度统计与分析，考试后自动生成南充市教科所要求的各县（市、区）、各参考学校的质量分析报告（即“一县一报告”“一校一报告”）。

第四部分：数据报表与查询服务

总体要求：根据南充市教科所要求，以分级和分类为原则，依据相应职责和管理权限，以信息的多种形式（文本、报表、图像等）、多种途径（电脑端、移动端）、多维度，进行数据报表开发与定制、数据的发布与查询。

1.数据报表与查询平台功能及技术要求：

（1）数据发布

支持撤销已发布考试成绩；支持按分数线、平均分、比例设置考试划线模式，可设置向学生/家长显示的等级。

（2）查询主体类别

1) 教育行政管理和教研部门（市级、区县级）

2) 教研系统学科教研员（市级、区县级）

3) 学校（行政人员、管理人员）；

4) 班级（班主任、学科教师）；

5) 学生（家长）。

（3）web管理端

1) 对市级统考数据进行汇聚分析，从区域考试整体情况、学校整体情况、学生成绩变化趋势、教师分析、试卷分析、特优生、踩线生等方面分析教学和学习的情况，检查教与学目标达成情况，为教育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支持。

2) 学情监测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内容包括考试次数、参与学校、考生数，全科/单科考试成绩平均分趋势、历次考试关键信息看板、历次考试总分分数段分布、历次考试各线上线人数统计、历次考试各学科平均分综合表现、历次考试学校全科平均分成绩趋势、最近一次考试TOP100/500/1000。

3) 支持对市级统考根据年级、学年按区县/学校进行图表分析查看，包括总体考试次数，总成绩及各科目成绩的划线分数各区县/学校平均上线人数、各区县/学校上线人数对比情况、各区县/学校历次考试平均分排名变化情况、各区县/学校与市平均分差变化情况；

4) 支持查看最近一次统考考试成绩图表分析, 包括全市各科成绩上线人数占比、总成绩及各科目成绩的平均分/中位分/最高分/优生率/及格率及划线分数的上线人数对比、总成绩及各科目成绩各区县/学校在前10/50/100/300/500/1000/2000名等上榜考生统计对比。

5) 可统计查看各学校参与考试的数量以及考试详情, 并可导出学校考试数量统计表;

6) 支持按考试时间顺序展示历次考试列表, 可按学期、考试类型、年级、时间范围以及文本输入筛选/搜索查询考试, 可对每次考试按照待完成编辑、待分析设置、待发布、已发布等进行分类状态标识;

7) 支持快速引导创建考试, 并设置科目文理属性、学科负责人等信息;

8) 可查看考试基本信息、双向细目表信息、分析规则设置信息等;

9) 支持撤销已发布考试成绩;

10) 支持通过文件导入学生准考证信息、成绩信息, 也可通过对接网阅系统自动获取学生准考证及成绩信息; 支持按分数线、平均分、比例设置考试划线模式, 可设置是否向学生/家长只显示划线等级等。

11) 支持设置试卷双向细目表, 设定试卷每个题目关联的学科知识点、能力层次、预测难度系数等。

12) 可预览待发布成绩考试的考试报告。

13) 支持对区县及下属各学校的成绩数据进行分数线、平均分、分数段、知识点以及小题分析, 同时支持按学生类型进行分析, 可导出统计分析报表。分数线分析支持按总分、综合科以及单科对全市及各区县参考人数、各线上线人数及比例信息进行图表统计对比; 平均分分析可对全市及各区县的总分及单科的平均分及排名进行图表统计对比分析; 分数段分析支持按总分、综合科以及单科对全市及各区县不同分数段内人数及比率进行统计对比分析; 知识点分析可对各科目的一级、二级知识点的综合得分率进行统计, 并可对全市及区县各知识点的平均得分及排名进行统计对比分析; 小题分析可按科目对全市及各区县小题的得分及得分率进行统计对比分析。支持对学校成绩数据进行优生统计分析, 并可导出优生统计表格。

14) ★支持对知识点的分析进行预警线设置, 自动分析并预警各学校薄弱知识板块; 支持对试卷小题按照低于市得分率进行自动分析并预警学校的考试得分较差小题。(需提供截图证明)

15) 支持对任课老师按学科统计分析平均分、市均分超越率、及格率、学科划线等级的上线人数及比率, 并可导出统计表格。

16) 支持对考试各科目的试卷详细的数据统计分析, 包括对小题进行平均分、预测难度、实测难度、区分度、标准差、得分分布等分析, 对试卷的知识点按照学科知识树的逐级分布统计分析知识点的试卷占比、全市得分率, 对试卷的关键能力层级统计各层级的试卷占比、全市得分率, 对试卷的选择题统计每个小题每个选项及选项组合的人数和比率, 对试卷主观题、分卷、选考题统计分析对应的全市平均分、全市得分率。

17) 根据考试特优生设置, 统计本次考试的特优生在各区县/学校的人数及比率, 并可查看并导出特优生信息。

18) 根据考试踩线生分数设置, 统计考试划线各分数段的踩线生在各区县/学校的人数及比率;

19) 支持成绩趋势分析, 可按年级、学生类型查看学生、学校、区县在已发布考试中的考试排名及进入前N名的统计对比情况, 并可导出统计表格信息。

20) 可查看单个学生的考试报告信息;

21) ★支持指定角色发布考试成绩; (需提供截图证明)

22) 支持设置学生/家长可见市、区县、年级及班级排名;

23) ★支持3+1+2及3+3新高考分析模式; (需提供截图证明)

24) 对区域、学校、老师、试卷的各类分析数据支持excel导出; 支持根据区域教学、教研工作需要的成绩报表分析维度及报表样式, 配置适合区域的自定义成绩报表。

(4) 移动服务端

1) 支持学校管理者、老师、学生、家长登陆Android或IOS移动端进行成绩分析查询等。

2) 支持区域管理者按年级、学期查看每次考试教学质量诊断信息, 包括对各区域及学校的总分/各科目得分进行平均分、分数线分析, 对对各区域及学校的各科目任课老师进行分析, 对各科目试卷的小题、知识点能力层次选择题、选考题等进行平均分、预测难度、实测难度、区分度进行分析。

3) 支持区域管理者查看每次考试各学科老师上传的解析内容统计分析数据, 包括各学科解析总数, 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的数量, 各学科未上传解析试题数量。

4) 支持学校老师查看每次考试的校级成绩分析报告, 包括涵盖考试的整体概况、上线情况、进退步关注学生、班级榜单、学生榜单等。

5) 支持学校老师查看每次考试的全科分析报告, 涵盖考试总成绩的概况、优势学科、上线人数、分数段、分数等级、进退步学生、综合排名等。

6) 支持学校老师查看每次考试的单科分析报告, 涵盖每个科目的成绩概况、上线人数、任课教师、分数段、分数等级、单科排名等。

7) 支持学校老师查看每次考试的各科目试卷分析报告, 涵盖每个科目试卷的总分/难度/区分度/难度比例、知识模块、知识点、能力层次、题目得分、客观题、主观题等。

8) 支持学校老师查看每次考试的班级总分及单科排名、目标参照分析、特优生分析、踩线生分析、各学科任课老师分析等。

9) 支持学校老师按班级查看每次考试成绩分析数据, 包括班级总成绩的平均分/上线人数/总分排名等, 每个科目的平均分/排名/最高分/科目排名等, 每个科目试卷的小题/知识点/能力层次分析, 考试特优生、踩线生统计以及目标参照数据。

10) 支持按年级进行多次考试总分及单科成绩的平均分、排名对比分析。

11) 支持老师对班内两个同学成绩进行对比分析, 包括总分及各科目成绩对比、历次考试成绩变化趋势。

12) 支持老师在考试真题中通过移动端上传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解析内容。

13) 支持管理者、老师、学生、家长按考试查看各科目试卷真题, 查看每道考题题干及关联知识点、得分率, 查看老师上传的试题解析内容。

14) 支持学生及家长查看学生每次考试成绩分析信息, 包括总分及各科目的成绩、上线情况、学校超越率、区域超越率。

15) 支持学生及家长查看学生每次考试各科目试卷的小题、知识点、能力层级的得分/个人得分率/班级得分率/学校得分率分析, 查看各科目试卷真题及老师解析。

16) 支持学生及家长选择多次考试进行总分及单科成绩的学校超越率对比分析。

17) 支持班主任、家长帮助学生重置密码, 解决学生在校忘记密码无法登陆。

2. 数据报表与查询服务要求

数据分析应用情况报告: 考试周期结束, 报告南充市域内数据分析平台的使用情况(含学校、教师、家长使用情况)。

第五部分: 监测数据解读支撑服务

总体要求: 邀请当前在教育政策研究、新高考研究、教育监测与评价研究、教育

质量综合评价改革领域跨区域的专家授课。既有讲授式教学，更有高参与的体验式学习设计。通过培训，开拓视野、凝练师德修养、更新教育理念、研修教育教学理论、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提升南充市教研员及教师教育力和教学力，促进学校教师专业成长与发展。

1.监测数据解读支撑服务要求

(1) 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系列政策解读与思考培训服务：系统解读自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规划、部署、实施与指导意见，分享实施案例，总结现阶段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现状和发展规划。

(2) 区域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应用指导：通过解读南充市教学质量诊断数据、剖析问题来探寻对策。剖析其他区域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应用案例，结合学生发展的基本规律，以及影响学生发展的相关因素，从多方面对地区教育的现状与特点进行深入分析。通过培训提高教研员和教师对质量监测与改进提升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数据运用能力，持续指导教学改进。

(3)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开展的探索指导培训：结合发展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从教研体系完善、队伍健全、教研方式开展、教研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指导，发挥教研工作在推进课程改革、指导教学实践、促进教师发展、服务教育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4) 基于教学质量诊断分析的双特生培养策略培训：基于南充市教学质量监测平台的数据分析维度，结合特优生、特长生的特点，从教学策略、学习策略及管理模式等方面深入剖析双特生的培养途径与策略。

(5) 培训要求：4次集中学习，在新高考研究、教育监测与评价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每次不低于1人，专家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每次不低于8个学时。

(6) 培训方式：围绕主题设计课程专题集中面授，综合运用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研讨互动等培训形式，归纳总结，学以致用。

2.服务人员保障及其他要求

1、人员驻场服务

根据业务工作要求须配备以下人员：

序号	服务人员	人数	单位
1	长期驻所核心技术与服务支撑人员	1	名
2	考试期间核心技术与服务支撑人员（含长期驻所人员）	4	名
3	扫描点、阅卷点系统技术服务人员	18	名

其中长期驻所核心技术与服务支撑人员及考试期间核心技术与服务支撑人员为供应商所属员工，（需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开展以下工作：

(1) 应用初始化：收集用户初始化信息，开通平台使用账号及权限，导入初始化数据信息，安装服务软件，配置配套硬件环境。

(2) 功能培训：一线教师用户平台所有应用功能培训，系统管理员操作培训。

(3) 驻场服务：为教科所、老师、学生、家长提供考试组织、阅卷保障、成绩分析、报表定制、问题解答等服务。

(4) 根据要求完成数据分析报告并制作PPT。

(5) 完成其他有关质量监测交办的任务。

2、人员培训要求：本项目的培训，成交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使采购人能够掌握系统的管理、操作、运维等工作。

(1) 培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师资及教材，由采购人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

组织实施。

(2) 按培训的目和对象不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培训、系统技术培训、系统操作培训等。

(3) 阅卷教师培训服务：

- 1) 服务对象包括试卷扫描教师、阅卷教师、成绩管理教师等。
- 2) 提供试卷扫描教师的答题卡制作、条形码打印等功能培训。
- 3) 提供阅卷教师的阅卷详细步骤培训，阅卷组长仲裁卷处理、双向细目表编辑等培训。
- 4) 提供成绩管理教师进行成绩的发布及管理的培训。
- 5) 提供教师使用满意度调查，教师使用需求收集与反馈。

(4) 阅卷管理者培训服务：提供学校管理者平台操作和管理系统操作培训。

3、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平台或系统功能描述、服务保障体系、制度规范、保障方式、服务考核、服务期结束后保障措施等方面；

(2)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及方式、培训对象及时间、培训团队组成、培训成效等方面。

(三) 服务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1) 市教科所分别组成考试网络阅卷服务、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数据报表与查询服务、运维服务工作检查考核小组，对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同时接受市教育科技和体育局的绩效考核评价。

(2) 市教科所考核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取证留存资料。

(3) 成交供应商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沟通协调。

(4) 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整改。成交供应商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并及时反馈信息，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2、考核评分办法

(1) 检查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和直接扣罚机制（直扣机制是指除常规检查外，因各项服务在必须的时间节点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2) 考核得分确认。市教科所每学期向成交供应商反馈本期考核初步结果，成交供应商在两日内对考核初步结果提出有无异议。如成交供应商对考核初步结果无异议，则考核初步结果转为正式考核结果。如成交供应商对考核初步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初步结果之日起两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函，详细说明理由。市教科所收到成交供应商异议函后，组织相关考核小组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后的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3) 考评计算后的得分为本期的实得考核分。

每期实得考核分在90分及以上的，考核等级为合格。

综合评分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标准	增减分标准	得分
		1.1每日报告扫描、阅卷情况。	不按要求每日报告或报告不及时 每次扣1分	
		1.2做好问题的预警处置	不按要求做好问题的预警处置每 次扣1分	

1	考试网络 阅卷支撑 服务	1.3确保网络畅通、阅卷顺畅。	无法按时开始阅卷的，扣5分； 阅卷中断的，累计每10min扣1分； 阅卷不流畅的，扣1分。	
		1.4保证答题卡安全，确保所有答题卡扫描成功。	答题卡遗失每例扣1分，漏扫影响阅卷进度和质量的每次扣1分。	
		1.5按考试约定时间完成答题卡的扫描工作。	不能完成扫描的每半小时扣1分。	
2	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数据报表与查询服务	2.1客观分析数据，科学合理，符合要求。	出现分析错误每处（次）扣2分。	
		2.2正确、规范呈现数据报表	出现错误每处（次）扣1分 不规范每处（次）扣1分。	
		2.3按约定时限完成数据分析，发布南充市教科所要求的各县（市、区）、各参考学校的质量分析报告（即“一县一报告”“一校一报告”）	规定时限内未完成分析，每延半小时扣1分。	
		2.4能按教科所要求完成定制数据分析表或PPT	不能完成，每个报表扣1分；能创造性运用数据，经主要使用人员提名，每次加1分。	
3	其他服务	3.1出现数据泄密的	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	
		3.2未经采购方同意，利用数据和平台向学生、家长和学校提供协议以外的其他无偿或有偿服务。	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	
		3.3驻所人员按约定职责履职尽责。	不按约定履职的每次扣1分。	
4	满意度调查	每学期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选取教研员、阅卷教师、学校代表等使用者，对服务工作进行评价。	满意度达90%以上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1分，低于85%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1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合同金额（年服务费）的30%支付预付款；

1.2上学期结束后，完成所有的合同约定，考核分数合格的，付合同金额（年服务费）的20%；

1.3下学期结束后，完成所有的合同约定，考核分数合格的，付合同金额（年服务费）的50%。

1.4 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每学期付款金额=合同金额（年服务费）×50%×（学期考核得分/100）。

2、服务期限：1年。

3、履约验收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3.2 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3.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 验收时间要求：成交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3.5 其他要求：

（1）验收时如发现所进行的服务有不符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升级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获得服务的，视同已完成履约并验收合格。

（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采购单位办理财政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5日内联系采购人进行对接测试，如果对接测试不满足招标条件（与南充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和南充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系统实现数据有效对接），予以撤销成交人成交资格。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5日内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演示，如果现场演示不满足采购条件，予以撤销成交人成交资格。

6、后续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后续服务事宜，必要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2）提供7×24小时的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服务电话。

（3）在服务期内，负责对平台运行中出现软件故障进行处理；提供平台升级服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售后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中服务内容★条款配置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完全满足。不允许负偏离。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自行配置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所需设施设备。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间要求：成交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上学期结束后，完成所有的合同约定，考核分数合格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下学期结束后，完成所有的合同约定，考核分数合格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3.4 其它要求

无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谈判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可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5.3.3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根据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进行应答	商务应答表
3	服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根据 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4	符合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 证明材料

5.3.4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过程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 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 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应当作无效处理。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 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 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 视为无效响应,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最后报价唯一, 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 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8复核

1.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3.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5.3.10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1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谈判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